

爱丽斯高级中学学生社团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对学校社团组织的管理，引导学生社团组织步入规范化、制度化的管理，促进学院的学生社团健康发展，制定此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性质：学生社团是本校学生为提高自身素质、丰富课余生活而自愿组织的群众团体。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由学校团委全面负责全院社团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条宗旨：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提高学生自身素质，丰富学生的课余文化生活，发挥学生的积极性，为加强院风、学风建设服务，为造就社会主义建设的德才兼备的人才服务。学生社团各项工作与生活必须坚持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方向。各学生社团都必须有明确的工作方向和范围，并在其中积极有效地开展有益学生身心健康的各种具有思想性、学术性、趣味性及娱乐性活动。在活动中使同学们增长知识，开阔眼界，陶冶情操，树立正确的世

第二章 社团的组织

第三条社团的领导：学校各学生社团在校党委领导下，由团委负责全面管理和指导，社团联合会具体协调工作。

第四条组织的成立：

一、社团联合会的成立：由各社团负责人和各社团的代表选举产生，会长一名，副会长两名，任期一年。

二、社团的成立：筹建社团首先要向社团联合会提出申请，经学校团委审核通过，报校党委批准后方可成立。申请成立的新社团必须与学校已成立的其他社团性质不相冲突。经批准后，由校团委及社团联合会通过会议的形式宣布成立，否则，将被视为违规社团而被取缔。申请成立的新社团的社团发起人应当向学院团委提供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

（二）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基本情况；

（三）提供完整的社团组织章程和机构设置。

第五条 社团招募会员：各社团应先书面向社团联合会申请，经团委批准后，由社团联合会和各社团负责人，按统一规定的时间在院内统一招募新会员，不得自行安排招募新会员。

第六条 社团撤销：

（一）社团组织活动不力，不听从组织安排，团委有权宣布撤销，并追究社团负责人的责任。

(二) 经社团申请，团委审核批准后撤销。

第三章 社团成员

第七条 社团成员奖惩：原则上一个学生只可以同时参加 1-2 个社团，并服从该社团管理，参加社团活动，由社团负责人考勤，在学年末上报团委并进行评比，并对优秀的社团成员进行表彰。

第八条 社团成员入会条件：

(一) 本校在校注册学生；遵守国家法纪和院规；能完成学院的各项学习和工作任务；思想积极健康；热爱社团活动；履行社团成员义务的学生。

(二) 经本人向社团提出申请，在所申请社团注册登记，提经社团联合会审核合格后，并报学院团委备案；

第九条 社团成员退团：

(一) 经本人申请，由社团报社团联合会批准，方可退团，并报团委备案。

(二) 社团成员因毕业或其他原因离校，即算自行退团。

(三) 各社团有权根据自己的纪律停止社团成员的社团活动或开除社团成员的资格，但需报社团联合会和学校团委批准。

(四) 在校期间社团成员触犯国家法纪或院规，由团委直接宣布除名。

第十条 社团干部：

(一) 社团干部是社团工作的骨干，各社团在选拔干部时一定要注意选拔德才兼备，并热心为社团成员服务，工作责任心强的同学担任。

(二) 社团干部应由社团推荐，经社团和社团联合会共同考察，大多数社团成员同意，由院团委予以任命。

(三) 社团干部在社团中应积极、创新的开展工作，关心、爱护社团成员，并接受社团成员监督。

(四) 社团干部应每年进行调整或改选，院团委对不称职的干部有权给予罢免或撤销其职务。

(五) 团委每年对社团干部进行考核，对工作态度端正，成绩突出的干部，将给予表彰，存入本人档案。

第四章 社团的经费

第十一条 经费来源：各社团经费来源主要是学校统一划拨经费和社团会员费。

第十二条 社团会员费：如需收取会费，应事先报告学校团委审查批准。会费标准应向团委报告，并向全体会员公开，由团委统一监管收取。

第十三条会费管理：各社团要有专人管理经费，要钱帐分开，每学期审计一次，社团经费要在例会上定期通报收支情况，团委将对账目情况定期检查。

第十四条经费使用：社团活动经费主要用来支付日常活动，经费应本着勤俭节约的原则支出，经费使用要有经手人和社团负责人签字，报团委审批后，可按财务规定报销相关费用。

第五章 社团活动管理

第十五条社团应本着宗旨，积极开展各项有意义的活动，多做实事，少走过场，并积极配合学院的各项大型活动。

第十六条社团不得从事经商活动，确属与社团活动有关的事宜，须事先报团委，经学院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十七条各社团活动原则上限于校内，以丰富校园课余文化的活动为主，鼓励各社团积极参加各级比赛，对取得成绩的社团，学校除表彰外将在今后的活动中，经费优先给予支持。

第十八条社团如需聘请校外顾问或指导老师。应事先上报团委批准，其报酬由团委请示主管领导根据学校有关规定核准，社团无权先行允诺。

第十九条社团办公场地及活动地点由团委与相关部门协商，视学校实际情况酌情安排在指定地点活动。

第二十条除因社团参加学校指定的大型活动和校外重大比赛并经学校批准外，社团成员活动时间在与教学计划安排的课程发生冲突时，应服从教学计划安排，上课一律不得以社团活动为由请假，擅自以参加本社团活动为由而不上课者，按旷课处理。

第二十一条所有社团安排的大型活动，无论校内外，必须提前一周将内容、地点及具体的时间上报团委批准，未经批准擅自张贴通知、广告的社团活动视为违规，要追究社团组织者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凡以学校任何社团的名义与校外进行联系或者外出活动交流的，都应提前向团委报告，经学校领导批准后方可进行，否则视为违规行为。

第二十三条未经学院批准的，社团成员在校外活动而造成人身及财产损失，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学校概不负责并追究社团组织者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未经批准，所有社团一律不许与校外任何团体签定协议，接收赞助，凡违反者将追究社团组织者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未经批准，所有社团一律不许以任何方式为校外任何经营性单位进行宣传 and 介绍，凡违反者将追究社团组织者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各社团活动内容应与自己社团性质相适应，不应超越自己性质规定的范围，已超越范围经提醒仍不改正者，取消该社团下年度的注册资格。

第二十七条各社团的宣传海报、条幅等都需经过学校团委审批后方可张贴。

第二十八条学校积极支持学术类、科技类社团的发展，倡导有助于完善学生综合素质的各种社团活动。

第二十九条未经批准私自成立社团组织属非法社团组织，如非法社团的创建人、负责人等采取任何形式收取任何费用均属非法行为，非法社团收取的资金必须全额退还缴费人，否则将报请有关部门进行严肃处理。

第六章 社团的考核

第三十条社团考核分为月考核（星级月评），和年度考核（年度评优）。

第三十一条学生会每学期对社团进行例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计算考核分数，得出星级排名，并予以公布。

第三十二条社团年度考评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在学生会和院团委的统一指导下，有学生社团联合会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进行各项考核工作。